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0]899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的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19年9月10日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如科技”）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2019年10月22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贵局”）辅导备案受理。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中信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华如科技的上市辅导工作，现特向贵局申请对华如科技的上市辅导工作进行验收，并就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基本情况

（一）辅导人员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投资银行委员会正式员工刘芮辰、王彬、栾承昊、杨捷、戴广大、屈子问等人作为华如科技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其中刘芮辰任辅导小组组长。除中信证券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银律师”）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

（二）华如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87705789X
法定代表人	李杰
注册资本	791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4 号楼君正大厦 B 座三层 301-305 室、四层 401-410 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华如科技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杰	1,550	19.5954
2	韩超	1,500	18.9633
3	华如志远	1,344	16.9912
4	刘旭凌	507	6.4096
5	海国睿创	370	4.6776
6	道泓投资	318	4.0202
7	北京华控	269.4	3.4058
8	华如筑梦	213	2.6928
9	丝路华创	188	2.3767
10	昱旻投资	188	2.376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1	华如扬帆	168	2.1239
12	周玉华	149.9	1.8951
13	君石投资	132.6	1.6764
14	格金广发	113	1.4286
15	戴帅	90	1.1378
16	北京中海	84.1	1.0632
17	蒋波	77.1	0.9747
18	唐兴科创	75	0.9482
19	云泽裕安	75	0.9482
20	薛有懂	68	0.8597
21	朗玛十六号	60	0.7585
22	夏军兰	60	0.7585
23	卫伟平	60	0.7585
24	李跃起	44	0.5563
25	华控湖北	40	0.5057
26	德坤投资	40	0.5057
27	赵京	36	0.4551
28	君远致胜	22.1	0.2794
29	王全胜	22	0.2881
30	卞晓凯	21.5	0.2718
31	蒋卫东	15	0.1896
32	李本奎	8.8	0.1113
33	申贵芹	0.3	0.0038
34	李海莲	0.2	0.0025
	合计	7,910	100.00

（三）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华如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股东代表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	备注
1	李杰	董事长、北京华如志远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韩超	董事、总经理、北京华如志远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张柯	董事、副总经理
4	胡明显	董事、副总经理
5	洪艳蓉	独立董事
6	陈运森	独立董事
7	王玮	监事
8	王国臣	监事
9	胡维琴	监事
10	陈敏杰	副总经理
11	刘建湘	副总经理
12	周珊	财务总监
13	吴亚光	董事会秘书
14	刘旭凌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辅导过程

2019年9月至2020年9月，中信证券对华如科技进行了上市辅导，辅导工作经过如下：

1、主要准备工作

（1）签订辅导协议

2019年9月10日，中信证券与华如科技签订了辅导协议，接受华如科技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辅导期自辅导协议签订并报贵局备案之日开始，具体工作由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负责实施。

（2）聘请中介机构

除中信证券外，华如科技还聘请了中银律师、立信会计师参与上市辅导工作。

(3) 了解公司情况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取实地考察、访谈、个别交流等多种方式调查了华如科技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股东代表及实际控制人对证券市场相关知识的了解情况，为制定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打好基础。

(4) 制订辅导计划

经初步调查了解，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包括辅导目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步骤等内容。

(5) 制作辅导材料

为配合辅导工作，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制作了辅导材料，包括授课讲义、法规汇编等，并发放给接受辅导人员。

2、辅导及相关工作

(1) 进行集中授课

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人员对华如科技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 3 次集中授课，累计达到 20 小时。

中信证券主要讲授了中国资本市场概况、证券发行基础知识和创业板相关监管法规，确保被辅导人员理解并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中银律师主要讲授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董/监事职责等内容。

立信会计师主要讲授了会计准则，公司及管理层会计责任，内部控制等内容。

华如科技接受辅导人员已全面了解证券市场基本知识、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2) 组织自学答疑

为使辅导工作能够与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工作，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最大程度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同时，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与接受辅导人员保持密切沟通，针对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3) 督促整改规范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在辅导过程中掌握的尽职调查资料，梳理、总结了影响华如科技上市的重大问题，并多次召开协调会进行

讨论，及时向华如科技提出整改建议。经过辅导，华如科技已建立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独立、完整，运作规范，具备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4）准备辅导考试

中信证券于2020年9月2日向贵局报送了参加2020年9月辅导考试的申请。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对象已做好参加辅导考试的相关准备工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2019年9月10日，中信证券与华如科技签订了《辅导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辅导内容、接受辅导人员、辅导工作需要达到的效果等内容。中信证券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完成了《辅导协议》约定的全部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2019年10月18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华如科技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2019年10月22日收到贵局《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受理函》。

2019年12月20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2020年2月18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

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2020年4月18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2020年6月18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四期）》，并将拟上市板块变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2020年8月17日，中信证券向贵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五期）》。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内容、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本次辅导工作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对华如科技辅导对象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华如科技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核查华如科技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华如科技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华如科技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

(6) 督促华如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规范运行；

(7) 督促华如科技建立规范的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8) 规范华如科技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9) 与华如科技聘请的会计师共同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10) 督促华如科技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战略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1) 对华如科技是否达到 A 股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华如科技开展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准备工作；

(12) 针对华如科技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3) 经中信证券和华如科技双方同意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

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其他内容。

2、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华如科技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华如科技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3、辅导效果评价

本次辅导工作得到了相关各方的通力配合，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具体说明如下：

(1)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人员已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华如科技已经初步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

(3)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工商档案和财务会计文件等资料、

访谈、现场考察等方式，对华如科技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华如科技在上述各方面均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4) 华如科技进一步提高和完善了独立运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明显。

(5) 华如科技能够合法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

(6) 华如科技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对仍然存在的关联交易在定价和决策程序上进行了严格规范。

(7) 华如科技进一步完善了具体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8) 华如科技已经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9) 辅导工作小组对华如科技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华如科技已经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协助华如科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准备工作。

综上，本次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二)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华如科技董事长李杰责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组织和协调，财务总

监周珊、董事会秘书吴亚光负责辅导工作的具体落实。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能够及时提供辅导人员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协助辅导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介绍公司情况。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辅导对象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辅导对象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如确有必要且可行，能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组织、配合辅导培训。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及时参与相关辅导授课活动，积极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出谋献策。

综上，辅导对象能够认真接受中信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在辅导期内，发行人参考同行业公司情况，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相关制度，财务管理按照上市要求进一步规范。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已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1）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2) 进一步加强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内部控制梳理、搭建工作，以使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能够有效规避与知识产权相关诉讼事项；

(3) 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三、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华如科技目前已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问题，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中信证券高度重视华如科技上市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期间，中信证券辅导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对华如科技主要股东的负责人或股东代表，华如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中信证券根据尽职调查的规范要求认真收集、核查了华如科技各类文件资料，组织华如科技和其他上市中介机构多次召开协调会，讨论分析华如科技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主营业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并监督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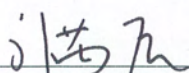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还认真准备并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能严格保守辅导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秘密。

本次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要求，勤勉尽责，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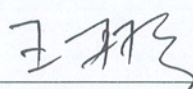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辅导工作小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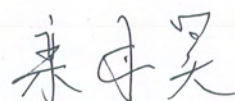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签名)




刘芮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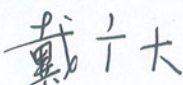
王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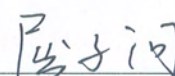
栾承昊



杨捷



戴广大



屈子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的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

图八